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取消本公司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

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5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88
推薦建議	88
責任聲明	8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及「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變更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臨時股東會」或「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涉及的金額均為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董事長)

張國祥先生

崔巍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劉博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胡耘通先生

徐洪才先生

吳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西區

中環花園道中3號

工商銀行大廈12樓1207室

取消本公司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
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相關會議上提議的下列以決議案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決定。

* 僅供識別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

1. 取消本公司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取消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同時公司章程及其他本公司治理制度中與監事會、監事相關的條款將不再適用，並做出相關修訂。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在監事會中的擔任的職務自然免除。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為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亦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擬修訂全文載於下。如中英譯文存歧異請以中文譯文為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 <u>監事</u>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出席或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出席或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2.	第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u>監事</u> ，決定有關董事、 <u>監事</u> 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u>(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u>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監事 ，決定有關董事、 監事 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三)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 <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作出決議；	(六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 <u>《監事會議事規則》</u> ；	(八七)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 <u>《監事會議事規則》</u>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需由股東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需由股東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u>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第十五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十六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監事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第十六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	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提出。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第十八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參照本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集程序發出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做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八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參照本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集程序發出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做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8.	第十九條 對於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條 對於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u> 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9.	第二十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0.	第二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 <u>《公章程》</u> 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公章程 <u>公司章程</u> 》的有關規定。
11.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2..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六) 會議召集人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六) 會議召集人<u>。</u>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13.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資票制選舉董事、<u>監事</u>外，每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資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14.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5.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事</u>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或列席。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董事、監事</u>、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或列席。
16.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u><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監事</u><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17.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提案做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提案做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u>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8.	第四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u>監事會</u>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19.	第四十二條 董事、 <u>監事</u>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20.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1.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四) 股權激勵計劃；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四) 股權激勵計劃；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u>《公司章程》、《上市規則》</u>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22.	第五十三條 董事、<u>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逐個表決。	第五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逐個表決。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3.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為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亦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擬修訂全文載於下。如中英譯文存歧異請以中文譯文為準。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 <u>12</u> 名董事組成，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的財務會計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 <u>129</u> 名董事組成，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的財務會計專長。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2.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u>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3.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十) <u>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 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 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 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 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 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 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u> 	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十) <u>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 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 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 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 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 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 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u>
4.	第十一條 <u>董事會設立審計委 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等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在 董事會領導下，董事會專門委 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 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 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 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 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等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在 董事會領導下，董事會專門委 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 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 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 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行使《公司 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 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 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 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 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 審議：</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三) <u>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	<u>第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投資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
5.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u>監事會</u>提議時；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	第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7.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8.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但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u>除應當迴避表決的事項外</u> ，董事會作出決議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但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u>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u>
10.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u>制定</u>公司利潤分配<u>方案</u>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u>制定利潤分配方案</u>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1.	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工作人員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 <u>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u> 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三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工作人員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12.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三)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三)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 (六)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五) <u>制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 (五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 (六七)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4.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相關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於2025年10月16日屆滿，須由股東會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成員。

基於股東提議及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為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規範換屆選舉程序，現提請股東會審議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換屆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並根據表決結果按以下規則推進選舉工作：

1. 若本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分別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
2. 若本議案未獲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將採用非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同時仍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以特殊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建議修改調整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會人員數量、職工代表董事、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等若干條文，並同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章程相關條款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一條 為維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2025 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	<u>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u>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出資最多的股東提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 <u>具有法定代表人提名權的股東可向股東會提出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議案，變更法定代表人應當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選舉產生。</u>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股東會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	新增	<u>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聘請的其他人員。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二十一條 <u>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其他財務資助，公司或者公司的<u>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6.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公開發行股份</u>； (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u>或有權機構</u>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或減少資本後，公司須向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十四條</u> 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 <u>二十五</u> 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8.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十四條</u>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 <u>第二十四條</u>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 <u>第二十四條</u> 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 <u>第二十五條</u>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 <u>第二十五條</u>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 <u>第二十五條</u> 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9.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
10.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
11.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種類</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種類類別</u>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12.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並有權支付成本費用後複印：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u>董事會會議決議</u>、<u>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免費查閱並有權支付成本費用後複印：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u>董事會會議決議</u>、<u>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3.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14.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 <u>監事會</u> 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u> 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 <u>監事會</u> <u>審計委員會</u> 向法院提起訴訟； <u>監事會</u>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u>前述</u> 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會、<u>監事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15.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6.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u>(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u>(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九) 對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或者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八)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法律法規規定的 <u>對外</u> 擔保事項；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法律法規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u>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	(十五) 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17.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u>事前</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u>事前以特別決議</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8.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u>： (五) <u>監事會</u>提議召開時。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應當在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u>：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9.	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四十九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20.	第四十九條 <u>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1.	第五十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u>後</u>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2.	第五十一條 <u>監事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條 <u>監事會</u>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3.	第五十二條 對於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對於 <u>監事會</u>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24.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5.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u>監事</u>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u>監事</u>外，每位董事、<u>監事</u>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或<u>及</u>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26.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27.	第七十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u>監事會</u>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u>主持。<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u>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u>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28.	第七十一條 在股東年會上， <u>董事會、監事會</u>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二條 在股東年會上， 董事會 <u>監事會</u>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29.	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七十三條 董事 <u>監事</u>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0.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1.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2.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u>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解聘；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u>任免</u>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解聘；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3.	第八十五條 董事、<u>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就選舉董事、<u>監事</u>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u>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34.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所涉及的<u>上市公司</u>、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股東會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所涉及的<u>上市公司</u>、計票人、監票人、<u>主要股東</u>、<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5.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36.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
37.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為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為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u>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38.	第九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u>董事會在董事會出現某臨時空缺時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會在董事會出現某臨時空缺時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39.	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五)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五)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u>不得直接或間接</u>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u>
40.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五）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或者監事</u>行使職權；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u>義務</u>：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1.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u>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42.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u>；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u>三項</u>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u> 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 配偶、父母、子女； (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五) <u>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 (六) 法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u>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的其他人員。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u>第一項至第六項</u>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八) 法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和<u>本章程</u>所規定的<u>不具備獨立性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3.	新增	<u>第一百〇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4.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六)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過半數以上同意。<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u>
45.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46.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7.	新增	<u>第一百一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二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48.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49.	新增	<u>第一百一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u> <u>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u> <u>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u> <u>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u> <u>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u> <u>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u> <u>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u> <u>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u> <u>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u> <u>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u> <u>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u> <u>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u> <u>負責制定。</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0.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u>董事會組建由過半數董事組成的專門委員會，並授權該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有權最終決策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事項，和交易對手、監管部門等主體要求董事會最終決策的事項進行審議表決，但公司註冊地或上市地的法律和有關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上述有關事項經該專門委員會審議且投贊成票的董事佔全體董事總數的過半數即為通過，其效力視同董事會決議。該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提名<u>與</u>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董事會組建由過半數董事組成的專門委員會，並授權該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有權最終決策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事項，和交易對手、監管部門等主體要求董事會最終決策的事項進行審議表決，但公司註冊地或上市地的法律和有關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上述有關事項經該專門委員會審議且投贊成票的董事佔全體董事總數的過半數即為通過，其效力視同董事會決議。該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1.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七) <u>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u>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七) <u>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u>
52.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在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二) <u>監事會</u>提議時；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在會議召開十四日前<u>書面</u>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二)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3.	第一百一十九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u>第一百二十一規定的</u>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4.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協助董事、<u>監事</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u>列席會議的監事</u>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u>監事</u>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u>列席會議的監事</u>審計委員會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u>監事</u>審計委員會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55.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外的其他職權。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外的、<u>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u>其他職權。
56.	<u>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u>	刪除
57.	<u>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 <u>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	刪除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58.	<u>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u>	刪除
59.	<u>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刪除
60.	<u>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u>	刪除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1.	<u>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u>(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u> <u>(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 <u>(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u> <u>(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u>	刪除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u>(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 <u>(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 <u>(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u> <u>(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u>(九) 選舉監事會主席；</u> <u>(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2.	<u>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郵件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豁免提前通知期限的，監事會會議召開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期限的限制。</u> <u>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u>	刪除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u>監事會會議決議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	
63.	<u>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為十年。</u>	刪除
64.	<u>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製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u>	刪除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5.	<u>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復議。</u>	刪除
66.	<u>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u>	刪除
67.	<u>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	刪除
68.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 八 九章 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69.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u>監事</u>、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 號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八) <u>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70.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 <u>監事</u>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71.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 <u>監事</u>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 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2.	第一百五十五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u>	第一百五十條 <u>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u>
73.	第一百六十三條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74.	第一百六十八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一百六十三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5.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76.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77.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8.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79.	第二百〇八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u>九十五條</u>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u>十二名</u>董事。 (四) <u>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三名監事。</u> (十)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〇五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u>九十五條</u>第九十六條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u>十三</u>九名董事。 (四) 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三名監事。 (十)(十九)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III.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要求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11月12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取消本公司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11月12日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3日（星期日）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